

显示器中国节能知识分享 显示器中国能效 电视机中国能效

产品名称	显示器中国节能知识分享 显示器中国能效 电视机中国能效
公司名称	深圳讯科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推广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 荣东工业区E2栋华美电子厂2层
联系电话	19168505613 19168505613

产品详情

节能产品知识分享制度是国家经贸委为配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的有效实施而推出的一项重要节能措施，是适应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，旨在推动节能技术进步，促进用能产品的健康发展和市场公平竞争，维护生产企业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。

中国节能知识分享申请流程

资料准备申请节能产品知识分享的企业填写《节能产品知识分享申请书》，连同下列材料一并报中国节能产品知识分享中心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：

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如申请方与受审核方不同，亦应提供申请方的证明材料）；

产品注册商标证明；

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（有要求时）；

产品质量稳定并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（如批量转产鉴定材料）；

产品标准（指产品明示标准，如执行国家标准则不必提供）；

产品电工安全知识分享证书复印件或安全检验报告；（列入国家安全知识分享强制监督管理的产品目录）

产品性能检验报告以及受控关键零部件性能检验报告；

制造厂质量手册；

需要时，我们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。

同时可提交下列资料以供参考：1) 质量体系知识分享证书复印件（若已获得知识分享）；2) 产品质量知识分享证书复印件（若已获得知识分享）；3) 实验室认可情况资料。

受理申请申请方提交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齐备后，我们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审查工作，对符合要求的发出《受理节能产品知识分享申请通知书》，给定知识分享项目编号。对申请书和材料尚不充分的，我们将与申请方联系（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手段），通知其在规定的30天内补充有关材料或进行相应整改，必要时发出《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》，直至申请书和材料符合要求为止。

若申请方未能按要求在30天内补充/完善所需的材料并未作任何解释和说明，则认为申请方撤销本次申请。与申请方签订《节能产品知识分享合同书》随同《受理节能产品知识分享申请通知书》，我们还将发出《节能产品知识分享合同书》（一式两份）确定知识分享范围（产品名称、受审核方/制造厂、产品商标）、工厂审核及产品抽样完成日期、知识分享付费要求和时机、双方责任和义务等内容。

同时通知企业知识分享费用预算。如申请方对合同内容及知识分享费用预算无异议，应在我们实施工厂审核前完成知识分享合同书的签订工作。合同书有效期为四年，如果知识分享范围（包括知识分享产品类型、制造厂等）没有变更，每次扩大知识分享时不再另签合同书。